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64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婷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心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項婉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而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設立在臺東縣綠島鄉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，此外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有以文書或言詞，或以明示或默示約定契約履行地為原告住所地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劉雅玲